

第十二屆 SO GOOD 好小孩少年楷模徵選  
推薦單位核章

本人/本校/本機構明白並同意：

1. 由本單位舉薦之特殊境遇兒童之個人與家庭狀況皆經查證，其徵選提報資料屬實。
2. 擔保徵選文件不侵犯他人著作及權益、絕無抄襲情事，如有違反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舉薦單位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3. 遵守本次徵選活動簡章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本活動辦法與內容之權利。

此致財團法人太平洋崇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單位名稱：

舉薦學童姓名：

聯絡人簽章：

機構單位章：

(本文件需經報名聯絡人簽章，或蓋機構單位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一   一   三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